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报告期公司召开监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0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在北京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玮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和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。

2、2020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玮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2020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在北京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玮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4、2020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玮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、《2020 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

补措施的议案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和《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》。

5、2020年8月18日，公司在北京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玮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6、2020年10月26日，公司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玮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报告期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报告期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

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列席了公司2020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策程序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。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。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地检查，认为公司根据有关规定，依照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等有关要求，建立了适用于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制度，未发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有不客观和不真实的情况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检查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委托理财的情况。

4、检查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5、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关联交易公平，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6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：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未发现重大缺陷。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，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18日